

关于限期接受询问调查的公告

根据群众举报的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对被举报方普宁市流沙镇丰服装加工厂的经营场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北山村 3 座祠堂后侧通德楼”进行实地核查。但通过该经营场所无法找到普宁市流沙镇丰服装加工厂。因当事人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执法文书，为了调查了解当事人的相关情况，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公告，限当事人经营者许镇丰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携带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到我局城东市监所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长缨；联系电话：0663-2811671；地址：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